

#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1002 破申 7 号

申请人：张某焯。

被申请人：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体育路 339 号(梦湖尊品)18 幢 1-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96T9H9L。

法定代表人：黄佳，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张某焯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审查后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22) 赣 1002 执 1435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将 (2022) 赣 1002 执 1435 号执行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张某焯和被申请人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知了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张某焯向本院申请执行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工资款 13200 元及利息。执行中，经审查发现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目前公司未经营，亦未在注册地址办公。

本院认为，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属于本院管辖。本院在执行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的案件过程中，发现江西省哆嘻妈咪母

婴用品有限公司现有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本院予以受理债权人张某焯提出的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某焯对江西省哆嘻妈咪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罗 晔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 余 林

书 记 员                张 宏 亮